

#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提名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提名候选人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已届满三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决议通过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为：

非独立董事：车成聚先生、祝振茂先生、陈晖先生、范佳昱先生、徐少芬女士、刘湖源先生；

独立董事：苗耕书先生、沈国权先生、林丹丹女士。

经审查公司董事会提供的上述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资料，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上述董事的任职资格不违背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禁止性规定。其中独立董事被提名人均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岗位的职责要求。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人员的审议、表决等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上述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的提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郭宝华 陈俊发 孟芳

2017年3月15日